

復審人 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3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南屯分監（下稱南屯分監）執行。南屯分監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案件，危害民眾財產安全，假釋有違社會期待及公平正義，有繼續教化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3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違規紀錄；服刑逾 9 成；年逾 60 歲，父母離世，單身未婚；同樣詐欺罪獄友服刑 8 成獲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822 號、第 835 號至第 841 號、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第 24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3 件詐欺、洗錢等罪，犯行造成 13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集團犯罪所得 605 萬 5,804 元)，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新臺幣 3 萬 278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商業登記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無違規紀錄」之部分，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服刑逾 9 成」之部分，查南屯分監填報假釋報告表時，復審人執行率為 79.2%，所訴執行率與機關填報時之執行率未合，且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年逾 60 歲，父母離世，單身未婚」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末訴稱「同樣詐欺罪獄友服刑 8 成獲准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